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68  
16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萨弗提先生（埃及）

#### 一. 导 言

1.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其议程内列入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并发交第五委员会审议。

2.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八次报告<sup>1</sup>。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一内载的关于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研究报告也经由第五委员会在题为“人事问题”的议程项目111的范围内加以审议。第三章B节和C节，分别论述养恤金领取人的特别指数和退休年龄问题，已跟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一道在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议程项目113的范围内受到审议。

3. 11月8、9、10、16、19、23、24日和12月10、11、13日，第五委员会第28、29、31、35、36、40、42、43、44、63、64和67次会议审议了项目112。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7/30)。

讨论该项目期间提出的意见见有关的简要记录(参看A/C.5/37/SR.28、29、31、35、36、40、42、43、44、63、64和67)。

## 二. 决议草案A/C.5/37/L.37和Rev.1的审议经过

4. 12月10日在第6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5/37/L.38),提案国是加拿大、芬兰、加纳、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瑞典。其后,丹麦也加入为提案国。经过对这项草案进一步协商后,加拿大代表在第64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5/37/L.38/Rev.1),并口头加以订正。订正内容为:

- (a) 序言部分第二段第2行,“控制”等字改为“公认的”等字;
- (b) 序言部分第六段,“维持”等字改为“保证”等字;
- (c) 决议草案第三节:执行部分第3段和第4段交换次序;增加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执行部分第8段末尾加添“和实行适当追付的问题”等字;
- (d) 第三节执行部分第4段的口头订正是,“只向”等字改为“继续向”等字,并在“本国”等字后面加添“国内的服务地点”等字。

5. 12月13日,委员会第67次会议以79票对10票,6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6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一决议草案: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八次年度报告,<sup>1</sup>

重申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第9条的规定在运用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建立一个单一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方面必须发挥其公认的作用,

重申共同制度的所有成员组织亟须尊重这些共同标准、方法和安排,

注意到各方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中,对于诺贝尔梅耶原则的解释和应用,难以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念及影响到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球经济困难局面,

亟欲保证方案的执行得到足够的财政支援,

—

1. 核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退休人员所适用的生活费差别数额调整办法,但以适用此种数额的地点和税率为零或低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计划所订养恤金基数内包含的税率的地点为限;<sup>2</sup>

2.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sup>3</sup>和联合国养恤金联合委员会<sup>4</sup>的建议,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7/30)。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及Corr. 1、2和3),附件十。

<sup>3</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7/30),第42段。

<sup>4</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及Corr. 1、2和3),附件十, B 节。

不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退休人员适用任何扣减数；

## 二

1. 注意到比较国公务员制度与联合国系统之间薪酬总额比较的现况；

2. 促请会员国注意支付补助金或扣减薪酬的办法有违《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因此并不正当；

3.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宗旨和应用情况所得结果，并注意到需要继续改进这个制度；特别请委员会继续改进生活费的衡量方法；

4. 请委员会进一步审查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酬数额的基准，以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有关建议，并在其后定期提出关于薪酬数额的建议；

## 三

1. 注意到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可适用于各总部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目前最佳工作条件的一般调查方法；

2. 注意到委员会已开始全面审查这方面的工作条件；

3. 决定自1983年1月1日起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子女津贴增至\$700，按照至1982年6月30日终了的十二个月平均汇率，维持最低的货币额，以确保所有工作地点的津贴数值一律公平；

4. 决定继续向离国服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发给教育补助金，作为一种离国服务津贴，但一国国民派往别国工作后回到本国国内的服务地点时，可支领一学年所余时间的教育补助金，但不得超过回国后整整一学年；

5.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在辩论中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教育补助金的问题，其中应特别考虑到在总部与其它工作地点之间轮调的人员的情况；

6.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外派津贴数额增加50%，并将外勤工作人员安置津贴中整笔支领的部分加倍；

7. 请委员会紧急完成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总部工作地点是否需要订立房租补助办法（特别是新近到职或调职工作人员的房租补助办法）问题的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所采行动；

8. 请委员会研讨是否需要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工作人员健康保险所缴纳的費用比例和实行适当追付的问题。

#### 四

1. 欢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研究报告；

2. 认为委员会所设想而以人力资源规划为基础的人事统一管理的全面概念可以帮助各组织有效地达成其方案目标，同时为共同制度的各个职类工作人员，不分长期服务或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提供最佳的职业发展条件；

3. 建议实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共同制度职务分类总标准制订的三级职务分类制度，以保证薪酬方面达到最适当的公平，并作为人力资源规划和职业发展方面的一个健全基础，并建议共同制度各组织的人事政策与委员会制订的职务分类制度取得协调；

4. 又建议各组织考虑到委员会为此目的审议的准则，经常与人力资源规划工作联系起来，确定所需的长期和定期任用工作人员；

5. 决定按定期合同任用的工作人员连续工作满五年而成绩良好者，应尽量合理考虑给予长期任用；
6.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着手评价竞争性考试及征聘政策中的其他办法；
7. 请委员会继续依期执行其章程第 13 和 14 条所规定的方案；

## 五

请凡是提议处理联合国共同制度有关人事问题的机构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密切合作，由委员会负责向大会及共同制度的其他立法机关提出有关建议，借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复。

-----